长江科学院高原河湖碳同位素通量立体监测系统设备购置

# 招标公告

长江科学院高原河湖碳同位素通量立体监测系统设备购置项目已获批复，资金已落实，为中央财政资金。扬子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受采购人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委托，拟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设备及服务内容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CO2/CH4 气体碳同位素分析仪 | 套 | 1 |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2 | TOC-CRDS 水体碳同位素碳分析仪 | 套 | 1 |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2 交货期：合同生效且支付预付款后18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3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250万元。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具有提供本次采购设备及服务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能力。

（6）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无效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将于下述时间地点发售

发售时间：2019年3月01日 ～3月07日8:30～11:00， 14: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

发售地点：扬子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文楼512室）

每份招标文件售价500元，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不予退还。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见下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9：00，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5 本次招标开标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9：00，开标地点为武汉市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文楼507室。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出席开标仪式。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8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9 上述日期、时间与地点若有变动，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招 标 人：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地 址：武汉市黄埔大街23号

邮 编：430010

联 系 人：赵登忠

电 话：13971295418

招标代理人：扬子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

地 址：武汉市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文楼512室

邮 编：430010

联 系 人：瞿蓓

电 话：027-82820325

传 真：027-82820329

2019年2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江科学院高原河湖碳同位素通量立体监测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 | | | | |
| 报名单位 | （加盖公章）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及电话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申请购买时间 | 2019年 月 日 时 分 |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联系电话（座机） | |  |
| QQ邮箱 | |  |